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校发〔2023〕37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采购违规违纪追责 问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林业大学采购违规违纪追责问责实施细则（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23年8月29日

北京林业大学采购违规违纪追责问责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杜绝违规违纪行为，推动采购廉政风险防控，切实维护学校利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北京林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及其教职工、博士后、各类聘用人员。

第三条 学校采购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逐级建立采购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单位采购责任人，切实履行采购工作职责。

第四条 所有参与采购工作人员均应遵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按规定权限、程序开展工作，廉洁自律，主动接受监督。在采购工作中造成违规违纪的，依据本细则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章 责任区分及追责问责对象、方式

第五条 违规违纪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人员；

（二）直接管理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管理责任的人员；

（三）主要领导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采购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

（四）重要领导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

第六条 追责问责的对象：

- （一）直接执行采购项目的采购人（经办人）；
- （二）采购项目经费负责人；
- （三）单位（部门）分管该项采购工作的副职领导；
- （四）单位（部门）负责人；
- （五）采购单位（部门）；
- （六）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条 追责问责的方式：

- （一）对责任人员
 - 1. 责令整改；
 - 2. 批评教育；

3. 行政处分；

4. 党纪处分。

（二）对责任单位

1. 责令整改；

2. 警告；

3. 取消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以上追责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制度执行。

第三章 追责问责情形及处分

第八条 采购单位及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对其直接责任人和项目经费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

（一）对应当实行学校集中采购的项目，不委托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实行集中采购的；

（二）以化整为零方式拆分项目，规避学校集中采购的；

（三）将应当签订采购合同的项目，以化整为零方式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签署合同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

第九条 采购单位及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取消年度评奖评优资格；视情节轻重，对项目采购人

(经办人)、项目经费负责人和单位(部门)分管采购工作的副职领导给予警告、记过等行政处分,并予通报:

(一)将应当进行法定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六)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故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九)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一)因未按时组织履约验收致超过付款期、索赔期,验收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报告等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第十条 采购单位及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视情节轻重，对项目采购人（经办人）、项目经费负责人、单位（部门）分管采购工作的副职领导和单位（部门）负责人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如为党员，可同时给予党纪处分，并予通报：

- （一）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十一条 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如为党员，可同时给予党纪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批准或组织超越权限的招标采购，擅自修改招标采购程序，擅自添加或删减投标人，擅自修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无故干扰开标、评标会议进行，无故改变评标结果的；

（二）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之间私下串通协商，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损害学校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擅自确定采购项目代理机构，向采购单位推荐投标单位或向中标人推荐分包队伍的；

（四）违反回避制度，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五）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与投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接受吃请，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的；

（六）违反采购保密规定泄露采购信息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学校审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如为党员，可同时给予党纪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未按照学校规定开展采购项目审计工作，或对明显违规违纪行为应当发现但未发现的。

第十三条 学校财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如为党员，可同时给予党纪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玩忽职守，未严格执行采购政策，对违反采购制度的情况未及时纠正，违规办理付款手续的；

(二)未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审核材料完整性后进行采购项目结算，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在采购活动中，凡违法所得，应予追缴或责令退赔。给学校利益造成不可挽回损失的，除应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应赔偿经济损失。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追责问责机构、权限及程序

第十五条 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负责采购违规违纪认定工作。

第十六条 本细则涉及的采购违规违纪处分，视情节轻重，由不同机构分别作出处理决定：

(一)给予责令整改和批评教育的，由领导小组授权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二)给予取消年度评奖评优资格、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等其他处分的，结合相关单位意见，由领导小组依据责任及情节轻重，提出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追责问责意见，上报学校党委决策。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后，交由相关单位依工作职责进行追责问责处理：

(一)处理决定为责令整改和批评教育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书面通知相关单位执行；

(二)处理决定为取消年度评奖评优资格的，由各评奖评优

组织单位执行；

（三）处理决定为行政处分的，由人事处执行；

（四）处理决定为党纪处分的，由校纪委执行。

第十八条 实行终身追责问责。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退休，都应当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九条 被追责问责单位（部门）或个人，对追责问责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追责问责决定书之日起的法定期限内，向追责问责执行单位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述材料，提起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追责问责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涉及处分时限的，自宣布处分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执行。凡与国家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林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主动公开 2023 年 8 月 29 日印发
